

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文 件

焉政发〔2018〕24号

签发：苏晓莉

关于对自治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2017-3号

重要建议的答复

阿依古丽·买买提、桑永德、陈美燕、杨玉梅、刘晓慧、王胜、阿孜古丽·依拉力、吾拉音·艾买提、安香、席恒忠代表：

在自治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，你们提出的《关于社区办公场所面积较小问题的议案》收悉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你们对焉耆县社区办公场所面积较小问题的关心。针对社区办公所的面积问题，根据自治区、自治州党委关于建强社区阵地的相关文件要求，必须在400平方米以上。目

前，全县 22 个社区均有办公场所，2018 年新建（改扩建）的 5 个社区阵地和原有的 17 个社区阵地建设规模均在 400 平方米以上。今后，我县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合理规划社区阵地建设，同时，积极争取项目资金，最大限度的保障社区办公的使用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你们对焉耆县社区办公场所建设的关心，也欢迎你们对我们的工作一如既往地监督，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分管县长：袁 杰

主管领导：刘朝辉

承 办 人：李 勤

联系电话：6012609

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18 年 6 月 17 日印

